

# 會章附則及守則



又一村花園俱樂部有限公司



## 【目錄】

### 又一村花園俱樂部有限公司會章附則 (「俱樂部」)

甲部：總則	頁數
(一) 採用及引用之授權.....	01
(二) 制訂附則之權力.....	01
(三) 委員會之酌情權力.....	01
(四) 公佈之方法.....	01
(五) 通告.....	01
(六) 俱樂部之附則及守則.....	01-02
(6A) 入會事宜.....	02
(6B) 缺席會員.....	02-03
(6C) 退出會籍.....	04
(6D) 加入委員會資格.....	04
(七) 購買物品及繳交服務費之付款辦法.....	04
(八) 會員證及附屬會員證.....	04-06
(九) 會員之賬項.....	06-07
(十) 俱樂部設施之使用守則.....	07-09
(十一) 兒童.....	09-10
(十二) 來賓.....	10
(十三) 衣著.....	10-11
(十四) 樂器.....	11
(十五) 攝影、錄影、錄音.....	11
(十六) 噪音.....	12
(十七) 寵物.....	12
(十八) 吸煙.....	12
(十九) 在俱樂部泊車.....	12
(二十) 俱樂部之財物.....	12
(二十一) 非法賭博.....	13
(二十二) 私人財物.....	13
(二十三) 遺失財物.....	13-14
(二十四) 意外責任.....	14
(二十五) 俱樂部僱員.....	14
(二十六) 私人宴會.....	15
(二十七) 私人教練.....	15
(二十八) 賞金.....	15
(二十九) 附則之適用範圍.....	15

## 乙部：設施守則

頁數

(I)	羽毛球場守則.....	16
(II)	壁球場守則.....	16-17
(III)	乒乓球室守則.....	17-18
(IV)	網球場守則.....	18-19
(V)	桌球室守則.....	19-21
(VI)	游泳池守則.....	21-24
(VII)	健身室守則.....	25-26
(VIII)	舞蹈室守則.....	27
(IX)	高爾夫球練習場守則.....	27-29
(X)	預訂航港高爾夫球會守則.....	29-31
(XI)	小型足球場守則.....	31-32
(XII)	更衣室守則.....	32-33
(XIII)	桑拿浴室及蒸汽浴室守則.....	33-34
(XIV)	儲物櫃守則.....	34
(XV)	電子遊戲機室守則.....	34-35
(XVI)	兒童遊戲室守則.....	36-37
(XVII)	停車場守則.....	37-39
(XVIII)	休憩廳守則.....	39-40
(XIX)	會議室守則.....	40-41
(XX)	綜合活動室守則.....	41-42
(XXI)	宴會廳守則.....	42-43
(XXII)	紫荊軒守則.....	43-44
(XXIII)	棋牌室守則.....	45
(XXIV)	草地守則.....	46

## 甲部：總則

### (一) 採用及引用之授權

本附則乃由俱樂部委員會根據俱樂部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五條(1)段所制訂。此等附則須配合俱樂部組織章程細則予以援引及解釋。

### (二) 制訂附則之權力

俱樂部委員會可全權制訂、改動、修改或取消任何附則，任何所制訂、改動或取消的附則，均在委員會所指定之日期生效。

### (三) 委員會之酌情權力

任何經委員會按任何附則行使酌情權力作出決定之事項，則任何因其行使酌情權而受影響之人士均無權索取或收取任何有關彼等行使該酌情權之解釋，或因委員會行使其酌情權而得到賠償或其他彌償。

### (四) 公佈之方法

任何附則之制訂、改動或取消，以將有關通告張貼於俱樂部會所大樓地下之佈告板上或經其他通訊渠道，包括電子通訊，作為有效之公佈。

### (五) 通告

在相關通告在佈告板張貼當日，所有會員將被視作已收到該制訂、改動或取消附則之通告。

### (六) 俱樂部之附則及守則

(六、一) 每位會員在任何時間均須遵守俱樂部一切組織章程細則及附則(俱樂部守則)。

- (六、二) 每位會員均須確保其附屬會員證持有人(「附屬會員證持有人」、來賓,以及經俱樂部授權使用俱樂部任何設施之人士,均須遵守俱樂部守則一如其適用於會員。
- (六、三) 會員、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及來賓之行為應符合社會之標準,任何不當行為會被視作違反俱樂部守則。
- (六、四) 倘俱樂部接獲某會員或任何在附則第六、二所述之人士違反俱樂部守則任何一條或以上的指控或投訴,俱樂部總經理可將此等指控或投訴提交委員會。一經委員會認為指控或投訴成立後,則有關之會員將可能被紀律處分,例如開除俱樂部之會籍或被暫時終止其會員權利。

## **(6A) 入會事宜**

- (6A、1) 入會事宜按委員會當時制訂的方式及條件處理。

## **(6B) 缺席會員**

- (6B、1) 任何創會會員、榮譽會員、資深會員、普通會員及配偶會員打算離開香港者可申請成為缺席會員(「缺席會員」)。在會員被列入缺席會員名單期間,其會籍所賦予(包括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及來賓)之權利和優惠待遇將暫時中止。
- (6B、2) 任何會員打算離開香港連續超過三個月及有意加入缺席會員名單者,須於離境前不少於十四日向總經理提出書面申請,列出離境詳情和預計回港日期(如有),並按總經理要求提供支持文件(如電子機票印本)。如總經理批准申請,會員須繳交缺席費,數目

由委員會不時決定，而會員會被列於缺席會員名單，由申請獲批之月份首天起計為期一年，又或如他／她在缺席會員年期完結前返回香港，為期至返回香港日為止。缺席會員申請祇在會員清繳所有欠款及交還俱樂部財物(如儲物櫃匙)才可生效，否則會員仍須繼續繳付月費。

- (6B、3) 在一年期到期日或缺席會員在一年期內返回香港之日，其會籍所賦予(包括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及來賓)之權利和優惠待遇將自動恢復，而他／她須在一年期完結後，或返回香港之月份起繳付月費，除非他／她按附則6B、4段延續其缺席會員資格。如缺席會員於一年期內返回香港，須於返港後七天內書面通知總經理；惟不論有否作出該通知，其繳付月費之責任均由其返回香港之月份恢復。
- (6B、4) 缺席會員可於不遲於一年期屆滿前十四日向總經理提出書面申請延續缺席會員資格，指定預計返回日期(如有)及按總經理要求提供支持申請之文件。如獲批准，缺席會員須繳交缺席費，數目由委員會不時決定，而會員會被列於缺席會員名單為期一年，缺席會員資格可按本附則再延續，而附則6B、1至6B、3繼續適用於延續年期。

## **(6C) 退出會籍**

(6C、1) 會員如欲退出會籍可於下月首日前以不少於十四日書面通知會籍事務及推廣部，否則他／她仍須繳付當月之月費。如退會會員是債權證持有者，則退會通知需連同書面要求委員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接納退回債權證。

## **(6D) 加入委員會資格**

(6D、1) 祇有符合委員會不時指定之資格標準的會員才有資格參選委員會。特別是：

- (i) 候選人必須是創會會員、資深會員或普通會員；
- (ii) 候選人必須過往對上十年內擔任最少兩個委員會轄下小組，合共滿兩年服務期。

## **(七) 購買物品及繳交服務費之付款辦法**

(七、一) 一切購買物品及支付任何服務費均須以俱樂部簽發之會員證或附屬會員證進行。

(七、二) 每項交易均以一份經予簽妥之賬單為據，賬款會在進行該交易之月份內撥入該會員之賬項。

(七、三) 一份壓印會員證或附屬會員證之賬單是該會員或以其賬戶購買或支付該份賬單所列出之物品或服務費之不可推翻證據。

(七、四) 俱樂部範圍內禁止任何現金交易。

## **(八) 會員證及附屬會員證**

(八、一) 每位會員均可領取載有委員會不時決定之資料之會員證乙張。



- (八、二) 每位會員將可要求簽發附屬會員證予其配偶。會員作出此等申請時，將被視作已同意負責支付行使該附屬會員證所引起之一切費用予俱樂部。
- (八、三) 每位會員將有權要求簽發附屬會員證予其年齡介於八至二十歲之未婚子女。會員作出此等申請時，將被視作已同意負責支付行使該附屬會員證所引起之一切費用予俱樂部。任何年屆二十一歲之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必須將會員證交還俱樂部。
- (八、四) 如有遺失會員證／附屬會員證，在未向會籍事務及推廣部申報前，獲簽發該證之會員，將須對經該會員證／附屬會員證所進行之一切交易負責。遺失會員證／附屬會員證之會員須申請補領，會員需繳交手續費以便補發新證，惟委員會有權不時訂定補發會員證之費用。
- (八、五) 每張會員證／附屬會員證均為俱樂部之財物，倘會籍事務及推廣部發出書面要求時，任何會員均須將會員證交回俱樂部。
- (八、六) 會員證／附屬會員證祇供在證上印有其姓名之人士使用，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借給他人(包括直系親屬)使用或轉讓他人使用。
- (八、七) 遇有俱樂部職員提出要求時，會員必須出示其會員證／附屬會員證以供查核。
- (八、八) 會員於俱樂部使用或購買了任何物品或服務但未能出示其會員證／附屬會員證，即屬違反俱樂部之守則，可遭紀律聆訊，俱樂部亦不予提供該項物品或服務。

(八、九) 會員有權在取消生效日前不少於七天向總經理書面要求取消其屬下之配偶會員證或子女附屬會員證，惟該會員必須先交還欲取消之會員證，方可生效。

## (九) 會員之賬項

(九、一) 會員在俱樂部內之一切消費數目或使用設施收費等，均須相關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簽署俱樂部提供的單據記賬。簽單時必須出示會員證／附屬會員證蓋印作為憑證。

(九、二) 俱樂部會採用銀行的自動轉賬方式，在每月十七日收納各會員的會籍月費及其月內在俱樂部的一切消費；如當天是公眾假期則在發出月結單後之工作日收納。如以其他方式繳付，則均須於發出每月月結單後的十四天內付清款項。

(九、三) 若會員非以銀行自動轉賬方式付款，則須以現金或劃線支票或電子支票繳付，抬頭請註明「又一村花園俱樂部有限公司」。

(九、四) 任何會員若於月結單發出後十四天內仍未繳清所欠之每月消費款項，俱樂部將額外徵收所欠款項月息百分之二作為利息，及行政費用。

(九、五) 任何會員如未能在發出提示信月份尾日前繳清其有關俱樂部之賬項，彼等之姓名及其所涉款項之數額將會張貼於俱樂部之佈告板上一星期。倘自其姓名被張貼之日期起一星期後仍未清繳賬項，其會籍會自動暫停(其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及來賓之權利及優惠亦暫停)。除此之外，委員會有全權按情況決定採取其他合適行動(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取消其會籍。

- (九、六) 會員倘在任何月份啟動或重新啟動會籍，其月費由該月首日起計算。如任何會員在任何月份暫停或退會，則仍須繳納該月之月費。
- (九、七) 任何委員會增加之會費不得早於向會員通知加費決定後兩個月內生效。惟倘然遺漏通知任何會員該決定不會令該決定失效或阻礙該決定生效。
- (九、八) 委員會可以，在其他授予權力以外，在任何合適時間結算任何會員之賬目並要求該會員立即繳付；如有關會員未能遵行該要求繳付發給他／她賬目，其會籍會自動暫停(其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及來賓之權利及優惠亦暫停)。
- (九、九) 如會員申請補領賬單，俱樂部收取每份港幣二十元行政費，由其個人賬戶掛賬。

## (十) 俱樂部設施之使用守則

- (十、一) 委員會享有全權不時制訂有關使用俱樂部會址內一切設施的守則。俱樂部之開放時間由委員會不時決定。
- (十、二) 來賓
- (十、二、一) 凡來賓均須有陪同之會員即時簽單，方可獲准使用俱樂部之設施。
- (十、二、二) 每個會籍每次只容許帶同四位來賓使用俱樂部之康樂設施。

### (十、三) 預訂設施

- (十、三、一) 俱樂部將優先訂場供俱樂部籌辦的比賽、練習班、示範表演及訓練之用。
- (十、三、二) 只准許打算使用場地的會員證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親身或致電向當值服務員訂場。不得以其他會員之名義或會員編號訂場。
- (十、三、三) 每個會籍祇准最早六天前預訂，每天祇限訂兩類使用場地每類一節。
- (十、三、四) 會員可通過俱樂部指定之教練，於下列特定之時間優先預約網球、羽毛球、乒乓球及壁球之教授時間：

<u>日期</u>	<u>教授時間</u>	<u>場數</u>
星期一至五(五天)	上午七時至晚上六時	兩個
星期一至五 (其中兩天)	晚上六時至十時或 十一時*	一個
星期六	上午七時至下午二時	一個

\* 以俱樂部最新修訂之開放時間為準。

- (十、三、五) 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如欲在(十、三、四)所述時間以外，自行預訂場地進行教授課程，則該會員必須於訂場時通知康樂部職員。
- (十、三、六) 如有臨場空置球場或球桌，則預訂設施(十、三、三)並不適用。又如有多於兩名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同時在該節開始前登記，則當日未有使用過該設施者有優先權。
- (十、三、七) 場地只可由使用之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預訂。
- (十、三、八) 預訂或取消場地之電話為二三九七四九五零。

#### (十、四) 取消訂場

(十、四、一) 如會員在一天前通知俱樂部取消所預訂之場地，不須繳付任何場租。任何即日取消訂場者，則須繳付所訂場地之場租。

(十、四、二) 任何會員或其附屬會員缺席而沒有預先通知俱樂部，除須繳付所訂場地之場租作另須繳付罰款。若曾與教練安排授課，則須加繳上課費用。

#### (十、五) 使用設施

(十、五、一) 使用設施者必須為預訂球場之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及須屆時親臨到場簽妥賬單。

(十、五、二) 於開始使用任何設施前，會員或附屬會員必須出示有效的會員證或附屬會員證及簽妥賬單，方許使用。

(十、五、三) 於每節使用時間結束時，會員或來賓均須盡速撤離場地。

(十、五、四) 使用者應避免於球場或球室內大聲呼叫或引致其他使用者感到不便。

(十、五、五) 使用者不得毀壞球場球室及其設施。

(十、五、六) 場地範圍內，嚴禁吸煙及飲食。

(十、五、七) 所有康樂設施內，嚴禁進行賭博活動。

### (十一) 兒童

(十一、一) 任何八歲以下之兒童均須由會員或其附屬會員證持有人配偶監管，及對該名兒童之行為負責，並有責任防止該名兒童引致其他會員受到騷擾或感到不便。

(十一、二) 八歲以下之會員子女必須由會員將姓名向會籍事務及推廣部登記，才獲准使用康樂設施。

(十一、三) 會員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不可邀請來賓進入俱樂部。

## (十二) 來賓

(十二、一) 會員及附屬會員證持有人(除受附則第十一、三所限外)可以帶領訪客到俱樂部作為來賓，惟在任何時間，每位來賓均須由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陪同。

(十二、二) 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須為其來賓之行為負責，並確保他們遵守俱樂部之守則及規例。

(十二、三) 行為不檢者不准進入俱樂部之範圍，亦不得由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帶進俱樂部。

(十二、四) 凡來賓均須有陪同之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即時簽單，方可使用俱樂部設施。禁止來賓出示會員證或附屬會員證及代簽單。

(十二、五) 俱樂部總經理保留拒絕任何來賓進入俱樂部的權利。

(十二、六) 俱樂部總經理可自行決定將俱樂部設施之使用或享用權保留予會員專用。

## (十三) 衣著

(十三、一) 在任何時間，會員、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及來賓均須穿著適當之衣物使用俱樂部之設施。在指定地點及場合，俱樂部有權指定會員所應穿著之衣物類別。

(十三、二)於使用康樂設施時，會員、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及來賓必須穿著合適服裝，可包括開領短袖運動恤、短褲或運動套裝及無蹠不脫色之膠底運動鞋。

(十三、三)教練班或課堂參加者均須穿著各項課程規定之裝束及鞋上課。

(十三、四)作為一般守則，除非個別體育或活動所需，會員應保持整潔儀容，不得穿著破爛、磨損或不整的衣物。同樣地，過於緊身或暴露的衣物亦禁止穿著。如有爭議，以俱樂部決定為準。

#### **(十四) 樂器**

不可攜帶任何樂器進入俱樂部之範圍及使用。

#### **(十五) 攝影、錄影、錄音**

未得到俱樂部總經理之同意前，均不可攜帶任何攝影、錄影或錄音器材進入俱樂部之範圍內作商業或政治用途。就算獲俱樂部總經理批准攜帶任何攝影、錄影或錄音器材進入俱樂部之範圍內作商業或政治用途或因其他理由，在俱樂部之洗手間及更衣室內嚴禁拍攝、錄影或錄音。在其他地點，作為一般守則，會員可為自己、家人和來賓拍照、錄影或錄音；但如可能使該會員、其家人或來賓以外的人士入鏡、被錄，則須得到對方同意才可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俱樂部總經理有權停止在俱樂部內的攝影、錄影或錄音行為。

## **(十六) 噪音**

各位人士須尊重他人舒適地使用俱樂部設施而將音量減到最低。任何人士不得在俱樂部範圍內粗言穢語。如任何人士因製造噪音而導致俱樂部受到檢控或罰款，俱樂部保留一切追討賠償的權利。

## **(十七) 寵物**

嚴禁攜帶任何寵物進入俱樂部範圍。

## **(十八) 吸煙**

(十八、一) 一切俱樂部之室內範圍均禁止吸煙。俱樂部職員有權禁止任何人士吸煙或採取適當之行動。

(十八、二) 為遵從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任何(按該條例定義)室內地方均指定為非吸煙區。俱樂部職員獲授權行使(按該條例定義)管理人的法定和其他權力採取合適步驟有效地執行本守則。

## **(十九) 在俱樂部泊車**

會員、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及來賓可按委員會不時制訂的條件和收費使用俱樂部停車場車位停泊其車輛。車位以時租計租用，採用先到先得方式租用。

## **(二十) 俱樂部之財物**

(二十、一) 會員、附屬會員證持有人或來賓均不可從俱樂部範圍內取去俱樂部之任何財物。

(二十、二) 相關會員將須負責賠償由其本人、其附屬會員證持有人或來賓對俱樂部任何物件所造成之損害。委員會對賠償之價值數額有最終決定權。



## (二十一) 非法賭博

(二十一、一)在俱樂部之範圍，不准進行非法賭博。

(二十一、二)在棋牌室內，不可向參加者索取現金作為參加費。

## (二十二) 私人財物

(二十二、一)私人財物之物主負有看管其財物的基本責任及保護其不致遺失或損毀。在法律所容許的情況下，俱樂部毋須為財物遺失或損毀向任何人負責，除非遺失或損毀是由俱樂部或其他人代表俱樂部執行職務期間的故意行為或嚴重疏忽所引致。

(二十二、二)任何物件或財物不可交託俱樂部員工代為看管。

(二十二、三)在俱樂部範圍內，會員、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及來賓均一律禁止攜帶、持有或貯藏或容許攜帶、持有或貯藏任何武器、軍火、危險物品、爆炸性或易燃物品、毒品或其相關之器具及工具等。

## (二十三) 遺失財物

(二十三、一)除可變壞或會腐爛的物件外，檢獲之失物會被存放於會籍事務及推廣部。

(二十三、二)在俱樂部範圍內拾得之物件(動、植物除外)，會保留三個月。

(二十三、三)倘於該三個月期限過後仍未有人認領的物件，俱樂部總經理可對物件作出適當之處理。

(二十三、四)俱樂部有權自行處理在俱樂部範圍內所拾獲無人看管之動物或植物，包括(但不限於)將其送交有關政府部門或機構。俱樂部保留一切權利向物主或提出領回該動物或植物人士，及/或向准許或促使該動物

或植物被帶進俱樂部範圍之會員，追討一切俱樂部可能因此蒙受或引致之費用、支出、賠償、損失、聲討、要求或責任。任何人士如帶同動物或植物進入俱樂部範圍均自行負上風險責任，俱樂部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任何動物或植物死傷(不論在俱樂部範圍內，或在俱樂部行使本附則權力處理過程中或處理過程後所引致)負上任何責任。

## **(二十四) 意外責任**

- (二十四、一) 在法律所容許的情況下，俱樂部毋須為(1)任何人引致或(2)導致任何人發生之意外或損傷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意外或損傷是由俱樂部或其他人代表俱樂部執行職務期間的故意行為或嚴重疏忽所引致。
- (二十四、二) 所有會員、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及來賓應留意在俱樂部範圍內張貼之通告及指示。
- (二十四、三) 在俱樂部發生意外或損傷均受第三者保險之保障，一切會員、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及來賓可獲之賠償以保險公司之認為合適的數目為準。

## **(二十五) 俱樂部僱員**

- (二十五、一) 任何會員、附屬會員證持有人或來賓不可要求俱樂部之員工替他／她進行私人工作。
- (二十五、二) 在任何情況下，會員、附屬會員證持有人或其來賓不得對俱樂部之員工予以責罵或懲罰。
- (二十五、三) 若會員對俱樂部員工有任何投訴，可以書面通知俱樂部總經理。
- (二十五、四) 對於任何以口頭作出之投訴，俱樂部總經理均毋須採取行動。

## (二十六) 私人宴會

會員可與俱樂部總經理聯絡，安排在指定之飲食設施預留地方舉行私人宴會。

## (二十七) 私人教練

(二十七、一)會員不得攜帶私人教練進入俱樂部進行教習。只有經委員會認可之註冊教練方可在康樂或體育訓練場地進行教習。

(二十七、二)私人或私人小組教授課程，只限供給會員及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參加。

(二十七、三)來賓經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簽署代為報名後，才可參加群組訓練課程。

(二十七、四)所有課程之申請或取消程序，須經由康樂部辦理。

(二十七、五)如欲中途取消課程，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須於月底前填妥取消表格交還康樂部，否則相關會員仍需繳交所需之月費。

## (二十八) 賞金

所有俱樂部僱員未經俱樂部總經理書面批准，均嚴禁收受任何形式之賞金。

## (二十九) 附則之適用範圍

(二十九、一)每位會員、附屬會員證持有人、來賓或認可使用者均被視作已同意遵守上列附則。

(二十九、二)本中文版附則是原文翻譯作參考用途。附則之應用以英文版為準。如本附則與組織章程細則有不符之處，以組織章程細則為準。

## 乙部：設施守則

### **(I) 羽毛球場守則**

(一) 收費：

使用羽毛球場之收費列於收費表。

(二) 開放時間：

球場之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三) 一般守則：

(三、一) 每位使用者均須遵守俱樂部總經理及其職員之指示。

(三、二) 除俱樂部教練主持訓練課程外，任何一個羽毛球場內不得超過四名球員。

(三、三) 球員必須穿著運動服裝，並須穿著無蹣不脫色之膠底運動鞋。

(三、四) 建議戴玻璃眼鏡的球員按需要配戴保護眼罩。

(三、五) 羽毛球可於小賣部購買。

(三、六) 八歲以下小童，不得進行羽毛球活動。

(三、七) 根據會章附則第二十七條，俱樂部認可之教練可以進行教授；惟訓練費必須經委員會通過，並須直接付予俱樂部。

### **(II) 壁球場守則**

(一) 收費：

使用壁球場之收費列於收費表。

(二) 開放時間：

球場之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三) 一般守則：

(三、一) 每位使用者均須遵守俱樂部總經理及其職員之指示。

(三、二) 除俱樂部教練主持訓練課程外，任何一個壁球場內不得超過兩名球員。

(三、三) 球員必須穿著運動服裝，並須穿著無蹣不脫色之膠底運動鞋。

(三、四) 只准使用不脫色之壁球。

(三、五) 建議戴玻璃眼鏡的球員按需要配戴保護眼罩。

(三、六) 八歲以下小童，不得使用壁球場。

(三、七) 根據會章附則第二十七條，俱樂部認可之教練可以進行教授；惟訓練費必須經委員會通過，並須直接付予俱樂部。

### (III) 乒乓球室守則

(一) 收費：

乒乓球室之收費列於收費表。

(二) 開放時間：

球室之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三) 一般守則：

(三、一) 每位使用者均須遵守俱樂部總經理及其職員之指示。

(三、二) 除俱樂部教練主持訓練課程外，任何一個乒乓球桌不得超過四名球員使用。

(三、三) 球員必須穿著運動服裝，並須穿著無蹣不脫色之膠底運動鞋。

(三、四) 八歲以下小童，不得進行乒乓球活動。

(三、五) 根據會章附則第二十七條，俱樂部認可之教練可以進行教授；惟訓練費必須經委員會通過，並須直接付予俱樂部。

#### (IV) 網球場守則

(一) 收費：

使用網球場之收費列於收費表。

(二) 開放時間：

球場之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三) 一般守則：

(三、一) 每位使用者均須遵守俱樂部總經理及其職員之指示。

(三、二) 除俱樂部教練主持訓練課程外，任何一個網球場內不得超過四名球員。

(三、三) 球員必須穿著運動服裝，並須穿著無蹣不脫色之膠底運動鞋。

(三、四) 除俱樂部委任之教練教授課程外，網球場內禁止使用球籃。

(三、五) 凡八歲以下之小童，不得使用網球場。

(三、六) 家長需對其子女在球場內之行為負責。

(三、七) 若遇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令致球場不宜進行活動，俱樂部管理層可以隨時停止開放球場而無需預先通知。

(三、八) 根據會章附則第二十七條，俱樂部認可之教練可以進行教授；惟訓練費必須經委員會通過，並須直接付予俱樂部。

## (V) 桌球室守則

(一) 收費：

使用桌球桌之收費列於收費表。

(二) 開放時間：

桌球室之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三) 進入桌球室之限制：

(三、一) 年齡不足十二歲之兒童，不得進入桌球室。

(三、二) 年齡十二至十五歲之青少年，必須由成年會員咭持有者陪同，方可使用桌球室。

(三、三) 十八歲以下之附屬會員證持有人，不得邀請來賓使用桌球室。

(四) 會員、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及來賓(包括球員或旁觀者)在桌球室內均須遵守下列規則：

(四、一) 桌球室內嚴禁飲食及吸煙。

(四、二) 使用者必須經常保持合禮之行為及肅靜。

- (四、三) 只可進行「士碌架」之球局，嚴禁進行其他非正統之球局。
- (四、四) 任何使用者倘在球桌上放置水杯，煙灰盅，煙斗，雪茄或香煙，初犯者可被罰款五百元，若有任何再犯者則會被罰停止玩球。
- (四、五) 任何會員、附屬會員證持有人或其來賓毀壞或遺失桌球室或桌球室內之設備及用具者，須負責賠償一切修補費用；再加上損壞期間，桌球每日收益之損失。全部費用均列入該會員之賬項內。
- (四、六) 嚴禁採用雙腳離地方式擊球，任何人士倘被報稱違反此項規則者，可被罰款五百元，如有再犯者則可被罰停止玩球。
- (四、七) 天花燈應經常保持亮著。
- (四、八) 借用桌球者均須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簽署借用賬單。當交還完好之桌球賬單時即獲撤銷。

(五) 預訂：

當所有球桌均已有人使用時，將採用下列臨場訂桌辦法：

- (五、一) 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須將其會員證或附屬會員證存放於訂場處輪候。兩名以上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一同玩球者，不得連續訂桌。
- (五、二) 除由俱樂部主辦之比賽或之活動外，不得預訂球桌。
- (五、三) 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可持續玩球直至有人訂桌為止，而且仍有權玩至該局結束，即一局「士碌架」於所有桌球入袋後即算結束。



(五、四) 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倘欲訂用指定之球桌，應通知訂場處其選擇。

(五、五) 未有安排玩伴之會員仍可以上述辦法訂桌但讓排名於其後之會員先玩，而其訂場處上之輪候次序將不受影響。

(六) 桌球棒箱：

桌球室內設有少量桌球棒箱，以供備有私家棒之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租用。俱樂部將不會負責任何存於桌球棒箱內之球棒遺失或盜竊。桌球棒箱租用費列於收費表。

## (VI) 游泳池守則

(一) 收費：

(一、一) 使用泳池之收費列於收費表。

(一、二) 每次使用泳池之收費將按人次計算。

(二) 泳客人數限制：

(二、一) 泳池可容納之人數限額按牌照規定。

(二、二) 倘牌照規定之人數限額已滿，當值之救生員有權禁止泳客進入泳池。

(三) 開放時間：

(三、一) 泳池之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一時。  
每日清潔時間除外：

室外泳池：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

室內泳池：下午一時至二時

(三、二) 泳池之開放時間將由俱樂部總經理決定。

(四) 因維修及緊急事故而暫停開放泳池：

(四、一) 泳池定期暫停開放，以便進行清潔，裝修及修理。會員、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及來賓應留意張貼於俱樂部大堂及泳池範圍內之有關通告。

(四、二) 若發生緊急事故，俱樂部總經理及其受權者均可暫停開放泳池而毋須給予預先通知。

(四、三) 如天文台懸掛颱風、烈風訊號、雷暴警告或暴雨警告，室外泳池將立即關閉。

(四、四) 如根據守則第(四、一)、(四、二)及(四、三)條致泳池關閉，當值之救生員得禁止泳客進入泳池。

(五) 絕對禁止事項：

(五、一) 泳池範圍內，只限獲准許使用者進入。

(五、二) 患皮膚病，有割傷或擦傷之人士不准使用泳池。

(五、三) 除在更衣室內，任何人士不得在泳池範圍內更衣。

(五、四) 泳池內不准使用蛙鞋、手鰭、通氣管、面罩、沙灘球及水槍等。

(五、五) 若泳池部份區域被劃作訓練班之用，非參加訓練班者不得進入該範圍。

(五、六) 泳池範圍內不准吸煙及飲食。

(五、七) 使用太陽油者，須先用肥皂洗濯清潔，才進入泳池內。

(五、八) 長髮之泳客在泳池內，必須佩戴泳帽。

(五、九) 受酒精或藥物影響、患有高血壓、心臟病、癲癇症、氣道閉塞症者、或身體不適者，不得使用泳池或室內室外按摩池。

(六) 對兒童之限制：

(六、一) 十二歲以下之兒童，除非由十八歲以上之人士陪同或在游泳教練監督，不得進入泳池範圍。

(六、二) 不諳泳術之兒童，無論是否備有助浮器具，均須由其父母或相陪之成人直接負責，而非由俱樂部、其員工、代理人、承辦商，以及該等代理人、承辦商之員工負責。

(六、三) 十八歲以下人士不許邀請來賓使用泳池。

(六、四) 十二歲以下之兒童不得使用按摩池。

(七) 使用條件：

使用泳池者必須遵守以下規則：

(七、一) 任何會員、附屬會員證持有人或來賓必須於簽妥賬單後，方獲准使用泳池；如有需要，會員應出示會員證或附屬會員證，以便查核。

- (七、二) 時常遵守俱樂部總經理、當值之職員及／或救生員之指示。
- (七、三) 泳客須先使用洗腳池，而曾經進行劇烈運動者則須先行淋浴，方可進入泳池。
- (七、四) 在泳池範圍內，只准穿著泳衣或泳褲，除膠拖鞋外，禁止穿著任何鞋類。
- (七、五) 嚴禁吐痰、奔走、推碰、追逐及「飛濺炸彈」。
- (七、六) 使用助浮器具須得當值之救生員批准。
- (七、七) 跳水可於深水區進行，使用者必須於不妨礙他人之情況下，始可進行跳水。
- (七、八) 根據守則第(四、一)、(四、二)及(四、三)條令致泳池關閉，救生員均不會在場當值，俱樂部嚴禁擅自闖入泳池游泳。
- (七、九) 泳客如在泳池範圍發生意外受傷，或損失財物，俱樂部概不負責。
- (七、十) 俱樂部可優先預訂泳池供比賽、泳隊練習、游泳訓練班及其他特別項目之用。
- (七、十一) 根據會章附則第二十七條，俱樂部認可之教練可以進行教授；惟訓練費必須經委員會通過，並須直接付予俱樂部。

## (VII) 健身室守則

### (一) 收費：

(一、一) 使用健身室之收費列於收費表。

(一、二) 每次使用健身室之收費將按人次計算。

### (二) 開放時間：

健身室之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 (三) 進入健身室之限制：

(三、一) 健身室只供十四歲或以上之人士使用。

(三、二) 十八歲以下子女不得邀請來賓使用健身室。

### (四) 一般守則：

(四、一) 會員、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及來賓必須簽妥賬單後，方可使用健身室；如有需要，會員應出示會員證或附屬會員證以便查核。

(四、二) 每位使用者均須遵守俱樂部總經理及健身室導師之指示。

(四、三) 使用者必須按照健身室教練之指示使用健身設備。

(四、四) 在健身室內必須穿上運動服裝或背心。

(四、五) 不准穿著牛仔褲進行健身活動。

(四、六) 使用者必須用腳套，容許穿襪但建議穿著不脫色之無蹣膠底運動鞋。

(四、七) 使用者不得損毀健身室內之設備。

(四、八) 使用者於活動後須以毛巾揩抹用過之健身設備。

(四、九) 健身器材之附件用後須放回原處。

(四、十) 不准在健身室內進行空拳練習、跳躍或任何身體接觸之活動。

(四、十一) 使用者請先諮詢醫生，證明適合接受體能訓練方可使用健身設備。會員或來賓若因使用健身設備而引致任何意外或損傷，俱樂部概不負責。

(四、十二) 使用健身設備時若感到不適，如暈眩、不適、體力不支、呼吸急促或作嘔等現象，應立即停止健身練習並知會健身教練。

(五) 每月健體計劃：

(五、一) 健體計劃之參加者必須為俱樂部會員。

(五、二) 收費為每位每月計算，並可在該個月內無限次使用健身室而毋須繳交任何附加費用。

(五、三) 使用者不得中途轉讓席位予他人。

(五、四) 如欲中途退出，會員須於月底前填妥取消表格交還康樂部，否則仍需繳交下月之費用。

(六) 預留健身設備：

(六、一) 不許預留健身設備。

(六、二) 使用者不得預留或妨礙他人使用未有人使用的健身器材。

## **(VIII) 舞蹈室守則**

(一) 開放時間：

舞蹈室祇開放予舞蹈活動或訓練班之用，其他時間不予開放。

(二) 一般守則：

(二、一) 嚴禁於室內奔走追逐、推碰及嬉戲。

(二、二) 使用者須遵守俱樂部總經理及其職員之指示。

(二、三) 使用者均須穿著有關課程之適當服裝。

(二、四) 如經俱樂部總經理批准，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可帶同來賓參與俱樂部所舉辦之活動及訓練課程。

(二、五) 來賓所須繳付之費用將於康樂活動表刊登。

## **(IX) 高爾夫球練習場守則**

(一) 收費：

使用高爾夫球練習場之收費列於收費表。

(二) 開放時間：

高爾夫球練習場之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三) 進入限制：

(三、一) 練習範圍祇准六歲以上人士進入。

(三、二) 十二歲以下兒童必須由十八歲以上之人士或高爾夫球教練陪同，方可玩高爾夫球。

(三、三) 十八歲以下之人士不得邀請來賓使用練習場。

(四) 因維修及緊急事故而暫停開放：

(四、一) 練習範圍定期暫停開放，以便進行清潔、清除雜物、裝修及修理。

(四、二) 若發生緊急事故，俱樂部總經理及其受權者均可暫停開放高爾夫球設施而毋須給予預先通知。

(四、三) 如天文台懸掛颱風、烈風訊號、雷暴警告或暴雨警告，高爾夫球設施將立即關閉。

(五) 一般守則：

(五、一) 任何會員、附屬會員證持有人或來賓必須於簽妥賬單後，方獲准使用練習位；如有需要，會員應出示會員證或附屬會員證，以便查核。

(五、二) 每位使用者均須遵守俱樂部總經理及其職員有關安全及健康之指示。

(五、三) 除俱樂部教練主持課程外，任何練習位不得多於一人佔用。

(五、四) 在練習範圍，高爾夫球手須穿著運動服裝及膠底運動鞋。禁止使用金屬鞋釘。

(五、五) 父母或監護人須對其子女或兒童在練習範圍之行為及安全負上全責。

(五、六) 任何人士不得進入練習位前方的草坪或其他危險地方。



- (五、七) 在練習範圍內或附近，不准奔走、嬉戲、叫囂或其他粗魯行為。
- (五、八) 使用者須保持練習範圍清潔。
- (五、九) 使用者須為自己損壞器材或財物負責。
- (五、十) 使用者祇可在票上印上之時段練習。
- (五、十一) 嚴禁在練習範圍內吸煙及飲食。
- (五、十二) 如任何會員、附屬會員證持有人或來賓使用此設施引致財物損失、意外或受傷，俱樂部概不負責。
- (五、十三) 當值職員保留拒絕行為不當人士進入設施。
- (五、十四) 俱樂部可優先預訂供比賽、練習班、高爾夫訓練班及特別項目之用。
- (五、十五) 根據會章附則第二十七條，俱樂部認可之教練可以進行教授；惟訓練費必須經委員會通過，並須直接付予俱樂部。

## (X) 預訂航港高爾夫球會守則

### (一) 收費：

每張不記名會員證收取行政費：

星期一至五、週末及公眾假期

每次每張咭港幣三十元。

(二) 一般守則：

- (二、一) 每位申請人必須為俱樂部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
- (二、二) 每位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可申請航港高爾夫球會不記名會員證附豁免果嶺費優惠。又一村花園俱樂部高爾夫球會會員有優先預訂權。
- (二、三) 每張不記名會員證將收取行政費。獲確認後行政費不設退款。
- (二、四) 接受訂場空缺至四位，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
- (二、五) 高爾夫球會會員最早可十四天前預訂；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則最早可十天前預訂（按航港高爾夫球會指引改動）。
- (二、六) 取消預訂須最少二十四小時前通知，如缺席則收取雙倍行政費作罰金另加航港高爾夫球會費用（如有）。
- (二、七) 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如在十二個月期間連續三次缺席須付罰金及相關費用，並接受六個月禁止預訂的紀律處分。
- (二、八) 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可帶同三位來賓使用航港高爾夫球會設施，並繳付果嶺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二、九) 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須為帶同之來賓行為負責，並確保其遵守所有守則和規則。

(二、十) 如會員、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及來賓有任何意外或受傷，俱樂部概不負責。建議會員、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及來賓自行購買高爾夫球手和旅遊保險計劃。

(二、十一) 會員、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及來賓離開航港高爾夫球會前必須繳付一切使用哥爾夫球場設施的費用。俱樂部不負責任何掛賬安排。

(二、十二) 必須出示又一村花園俱樂部會員咭作核證之用。

## (XI) 小型足球場守則

(一) 收費：

使用小型足球場之收費列於收費表。

(二) 開放時間：

小型足球場之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三) 一般守則：

(三、一) 除非有成人陪同，否則六歲以下之兒童不得參與踢足球。

(三、二) 每次在球場內不得超過六人。

(三、三) 不得穿著球靴(膠或鋁質鞋釘)。

(三、四) 使用者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穿著不脫色之無蹠膠底運動鞋。

(三、五) 本附則中關於預訂、取消及使用設施的守則，適用於小型足球場。

- (三、六) 會員、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及來賓損壞小型足球場或器材須負責賠償。
- (三、七) 嚴禁在小型足球場吸煙、飲食、棄置垃圾及賭博。
- (三、八) 會員及附屬會員證持有人須對其小型足球場來賓之行為負責。如有干犯上述守則而涉事會員經俱樂部職員勸喻及／或警告後仍不改正，俱樂部有權行使權力終止使用者使用小型足球場。
- (三、九) 俱樂部保留權利在任何時候關閉小型足球場作清潔、保養及維修而毋須預先通知。

## (XII) 更衣室守則

- (一) 開放時間：

更衣室之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

- (二) 一般守則：

- (二、一) 衣物及／或私人財物不應放在更衣室內無人看管，倘有任何遺失及損毀，俱樂部概不負責。
- (二、二) 衣物及／或私人財物應將存放在儲物櫃。儲物櫃匙可向康樂部櫃檯職員借用，存放於儲物櫃內之衣物及／或私人財物，倘有任何遺失及損毀，俱樂部概不負責。

(二、三) 俱樂部備有毛巾供會員、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及來賓使用，收費列於收費表。另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須立即簽署一張賬單，當交還毛巾時，即發回此賬單。俱樂部有權向任何未交還毛巾之會員、附屬會員證持有人或來賓須按收費表繳付毛巾之購入價。

(二、四) 更衣室內嚴禁吸煙及飲食。

(二、五) 所有使用者均須保持更衣室整齊清潔。

(二、六) 六歲以下之兒童而不能自顧者，可隨父母使用適合之更衣室。

### **(XIII) 桑拿浴室及蒸汽浴室守則**

(一) 收費：

使用桑拿浴室及蒸汽浴室之收費列於收費表。

(二) 開放時間：

桑拿浴室及蒸汽浴室之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三) 一般守則：

(三、一) 桑拿浴室及蒸汽浴室，每次最多可供六位人士使用。

(三、二) 十二歲以下人士不准使用此項設施。

(三、三) 使用者必須先行沐浴，方獲准使用該設施。

(三、四) 使用者可穿著泳裝或浴裝使用該設施。

(三、五) 不建議在桑拿浴室及蒸汽浴室使用甘油或強味香油等用品。

(三、六) 染髮及焗油等行為均不得在桑拿浴室及蒸汽浴室內進行。

(三、七) 使用者於飲酒後，或患有高血壓、心臟病、癲癇症、氣道閉塞症者、或身體不適等，均不宜使用該設施。

(三、八) 如有任何意外發生，俱樂部概不負責。

#### **(XIV) 儲物櫃守則**

- (一) 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可索取儲物櫃匙。他／她必須於領取儲物櫃匙時立即簽署賬單，該賬單將於交還儲物櫃匙時發回。
- (二) 任何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未能交還儲物櫃匙者，俱樂部按收費表將扣除換鎖費用。
- (三) 借用者須於當天使用後清除櫃內物件，並將鎖匙交還俱樂部。
- (四) 可供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使用儲物櫃數量有限，以先到先得辦法申請，每個會籍只限月租租用男及女更衣室儲物櫃各一個。
- (五) 月租儲物櫃之收費列於收費表。

#### **(XV) 電子遊戲機室守則**

- (一) 收費：  
使用電子遊戲機室之收費列於收費表。
- (二) 開放時間：  
電子遊戲機室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十時至晚上八時。

(三) 一般守則：

- (三、一) 電子遊戲機室是領取兒童遊戲機中心牌照，只供十六歲以下之人士使用。
- (三、二) 除獲授權或獲豁免者，或負責陪同照顧一名十六歲以下人士外，凡年滿十六歲或以上人士均不得進入電子遊戲機室。
- (三、三) 穿著校服者不准進入電子遊戲機室。
- (三、四) 使用者必須遵守當值職員之指示，倘有行為不端者，當值職員有權停止該人士之使用遊戲機而不作任何補償。
- (三、五) 室內嚴禁推撞，進行追逐、嬉戲及打鬥。
- (三、六) 警務人員及任何獲影視及娛樂事務處處長授權的公職人員，均可進入及視察電子遊戲機室，並可向在場人士查閱身份證以確保電子遊戲機室條例得到遵行。
- (三、七) 使用者不得損毀電子遊戲機室內之設備。
- (三、八) 當所有遊戲機均已有人使用時，使用者須排隊輪候。
- (三、九) 俱樂部可於任何時間暫停開放任何遊戲機，而無須給予預先通知。
- (三、十) 當電子遊戲機室關閉時，當值職員獲授權拒絕任何人士再進入。
- (三、十一) 電子遊戲機室內嚴禁吸煙及飲食。

## (XVI) 兒童遊戲室守則

(一) 收費：

兒童遊戲室之收費列於收費表。

(二) 開放時間：

兒童遊戲室之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每日上午十時至晚上十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為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

(三) 一般守則：

(三、一) 兒童遊戲室只供十歲以下之兒童使用。

(三、二) 兒童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下，方獲准使用兒童遊戲室。

(三、三) 於任何一時段內，兒童遊戲室只可容納規定之人數。

(三、四) 使用者必須遵守當值職員之指示，倘有行為不端者，當值職員有權停止該人士之使用。

(三、五) 使用者於室內不得穿著鞋子，但須穿上棉質襪子。

(三、六) 室內嚴禁追逐、打鬥或推撞。

(三、七) 陪同使用之父母或監護人，均須對其子女或兒童之行為及安全負上全責。

(三、八) 使用者必須於登記簽署後方獲准使用兒童遊戲室設施；如有需要，按要求應出示會員證或附屬會員證，以便查核。

(三、九) 俱樂部可於任何時間按情況需要關閉兒童遊戲室，而無須給予預先通知。



(三、十) 當設施即將關閉及室內人數已達最高限額時，當值職員均須拒絕任何人士再進入。

(三、十一) 兒童遊戲室內嚴禁吸煙及飲食。

## (XVII) 停車場守則

### (一) 收費：

(一、一) 停車場之收費列於收費表。委員會可不時更改收費。

(一、二) 每位會員／附屬會員在同一時間內只可以會員收費租用一個車位停泊已在俱樂部登記之車輛，額外車位則以來賓收費計算。

(一、三) 俱樂部將對通宵停泊之車輛徵收特別停泊費直至駛走汽車為止。

### (二) 一般守則：

(二、一) 每個會籍可登記最多三個車輛編號。

(二、二) 會員必須於俱樂部登記其車輛編號，登記記錄在登記日之後三天生效。

(二、三) 車輛未登記或登記未生效，當作來賓車輛，按來賓車輛收費。

(二、四) 因為停泊車位有限，停車場內之泊車位以先到先得方式租用，不設預留車位服務。

- (二、五) 會員、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及其來賓如欲駕車離開，須先於接待處繳付泊車費及領取泊車單據，並在停車場出口交予當值保安員查核妥當，方可駕車離開。
- (二、六) 如未能將泊車單據交予當值保安員，俱樂部有權禁止該車輛離開。
- (二、七) 所有車輛不可停留於停車場開口或出入口或近閘門，以減少發生意外。
- (二、八) 來賓須於泊車後於接待處登記其車輛編號、所屬之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編號及會員姓名。
- (二、九) 因使用泊車位而引起之任何傷亡意外，以及車輛或車內財物之遺失損毀，俱樂部概不負責。
- (二、十) 倘停車場已滿額或泊車位已被俱樂部預留作特別用途時，會員、附屬會員證持有人或來賓之車輛建議停泊在俱樂部外之咪錶車位。
- (二、十一) 使用泊車位的車主及／或司機在使用時引致任何財產損失及／或受傷必須自負全責，並向俱樂部作出彌償。
- (二、十二) 如有損壞停車場之結構及／或裝修或設備，車主及／或司機必須負責，有損壞時須按俱樂部要求繳付維修或更換的費用。俱樂部有全權評定妥善維修的費用。如未按要求繳付該費用，俱樂部可採取合適行動追討費用。
- (二、十三) 未經批准，不得在停車場泊車，包括電單車和單車等。

(二、十四)俱樂部有權在未經預先通知或事前取得相關司機或車主同意下扣押、移動、拖走、或扣留停泊在俱樂部停車場或停放在入口或行車道的車輛，以妥善管理停車場(包括但不限於追訴泊車費及其他費用)，或管理交通。因扣押、移動、拖走、或扣留車輛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壞，俱樂部概不負責。相關會員及被扣押、移動、拖走、或扣留汽車的車主及司機均共同及個別負責繳付委員會不時訂定的俱樂部行政費並須彌償俱樂部一切相關費用和支出。

(二、十五)汽車的司機必須將車輛泊在車位界內。

(二、十六)汽車的車主及／或司機在車輛進出停車場時要遵從保安員的指示。

(二、十七)停車場內最高車速為每小時五公里。

## **(XVIII) 休憩廳守則**

(一) 開放時間：

休憩廳之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二) 一般守則：

(二、一) 每位使用者須遵守俱樂部總經理及其職員之指示。

(二、二) 使用者須在休憩廳內減低聲浪，以免騷擾其他使用者。

(二、三) 使用者應注意坐姿，不可將腳放置於檯上或橫躺於沙發上。

- (二、四) 使用者不可於休憩廳享用自攜食物及飲品。
- (二、五) 休憩廳所放置之刊物及報章只供在休憩廳內閱讀。
- (二、六) 嚴禁於休憩廳內玩紙牌或進行賭博活動。
- (二、七) 休憩廳祇是作閱讀用途。
- (二、八) 嚴禁在休憩廳進行遊戲活動。

## **(XIX) 會議室守則**

### **(一) 收費：**

會員及附屬會員證持有人請向地錦廳職員查詢會議室之收費。

會議室午宴及晚宴之酒席均設最低消費限額，詳情請向飲食部查詢。

### **(二) 開放時間：**

會議室僅於被租用時間開放作會議或舉行活動用途，其餘時間將予關閉。可供租用之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

### **(三) 一般守則：**

(三、一) 欲租用會議室之會員須於三天前向地錦廳預訂。

(三、二) 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如欲取消預訂，須於一天前通知地錦廳，否則該會員須繳付預訂時段之租金。

(三、三) 會員及附屬會員證持有人須列明活動用途、人數、日期及時間，以供俱樂部批核，如俱樂部對用途有所懷疑或人數超額，俱樂部有權拒絕預訂及終止使用。

(三、四) 如會議室內之設施在租用時間內有任何損壞，租用之會員及附屬會員證持有人須負責賠償。

(三、五) 會員、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及來賓均須遵守俱樂部總經理及其職員之指示。

(三、六) 使用者須穿著合適之衣著。

(三、七) 嚴禁於會議室內玩紙牌及進行其他賭博活動。

## **(XX) 綜合活動室守則**

(一) 收費：

會員及附屬會員證持有人請向康樂部職員查詢綜合活動室之收費。

(二) 開放時間：

綜合活動室僅於被租用時間開放作會議或舉行活動用途，其餘時間將予關閉。綜合活動室可供租用之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三) 一般守則：

(三、一) 會員及附屬會員證持有人欲租用綜合活動室須於使用日七天前向康樂部預訂。

- (三、二) 會員及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如欲取消預訂，須於使用日三天前通知康樂部，否則該會員須繳付預訂時段之租金。
- (三、三) 會員及附屬會員證持有人須列明活動用途、人數、日期及時間，以供俱樂部批核，如俱樂部對用途有所懷疑或人數超額，俱樂部有權拒絕預訂及終止使用。
- (三、四) 如綜合活動室內之設施在租用時間內有任何損壞，租用之會員及附屬會員證持有人須負責賠償。
- (三、五) 會員、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及來賓均須遵守俱樂部總經理及其職員之指示。
- (三、六) 使用者須穿著合適之衣著。
- (三、七) 嚴禁於綜合活動室內玩紙牌及進行其他賭博活動。

## **(XXI) 宴會廳守則**

### **(一) 收費：**

宴會廳午宴及晚宴之酒席均設最低消費限額，詳情請向飲食部查詢。

### **(二) 開放時間：**

宴會廳僅於被租用時間開放作舉行活動或會議用途，其餘時間將予關閉。除獲俱樂部總經理批准外，可租用之時間為每日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三時及下午四時至晚上十一時。

(三) 一般守則：

(三、一) 使用者須遵守俱樂部總經理及其職員之指示。

(三、二) 使用者須自律，不得製造噪音或妨礙其他使用私人宴會廳之人士。

(三、三) 在宴會廳舉行私人派對時，使用者可進行麻雀或紙牌等社交遊戲，但不得向參加遊戲者收參加費。除遊戲勝出者外，其他人不得有個人得益。此外，不得用宴會廳作任何涉及非法賭博或作商業謀利之用途。

(三、四) 任何會員如欲租用整個宴會廳，請於一年前向飲食部聯絡預約。

(三、五) 俱樂部接受六個月前不超過十五枱之預訂。

(三、六) 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如欲取消預訂必須在活動舉行日七天前通知飲食部，否則仍會向會員徵收每枱最低消費額。

**(XXII) 紫荊軒守則**

(一) 收費：

俱樂部將收取午宴及晚宴房租。

紫荊軒午宴及晚宴之酒席均設最低消費限額，詳情請向飲食部查詢。

(二) 開放時間：

(二、一) 午宴：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三時

(二、二) 晚宴：下午四時至晚上十一時

(二、三) 其他用途：由俱樂部總經理批核

(三) 一般守則：

(三、一) 擬租用紫荊軒之會員及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可向飲食部預訂未來六個月紫荊軒。如會員欲使用紫荊軒作宴會以外之用途，必須向管理層預先申請，批核妥當方可使用。如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欲取消預訂則須於舉行項目日前七天通知飲食部，否則仍會向會員徵收每枱最低消費額。

(三、二) 紫荊軒每次最多只可供兩席，即三十二人宴席及兩檯麻雀或紙牌耍樂。

(三、三) 使用者須遵守俱樂部總經理及其職員之指示。

(三、四) 使用者可進行麻雀或紙牌等康樂活動，惟嚴禁任何非法之賭博活動。

(三、五) 使用者須穿著合適之衣著。

(三、六) 會員須負責賠償任何由其本人、其家屬或來賓於使用紫荊軒所造成之財物損失或毀壞。委員會有權按損失市值決定賠償之數額。

(三、七) 任何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如欲預訂紫荊軒，請致電二三九七四九五一與飲食部聯絡。



## (XXIII) 棋牌室守則

(一) 開放時間：

棋牌室僅於被租用時間開放作舉行活動或會議用途，其餘時間將予關閉。棋牌室可供租用之時間為每日上午十時至晚上十一時。

(二) 一般守則：

(二、一) 每位使用者須遵守俱樂部總經理及其職員之指示。

(二、二) 設有最低消費額。會員及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可向飲食部查詢詳情。

(二、三) 會員及附屬會員證持有人最早可於兩星期前預訂。

(二、四) 會員及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如欲取消預訂，須於項目日前兩天通知飲食部，否則仍會向會員徵收每枱最低消費額。

(二、五) 使用者須自律，不得製造噪音妨礙其他使用棋牌室之人士。

(二、六) 在棋牌室舉行私人派對時，使用者可進行麻雀或紙牌等社交遊戲，但不得向參加遊戲者收參加費。除遊戲勝出者外，其他人不得有個人利益。此外，不得用棋牌室作任何涉及非法賭博或作商業謀利之用途。

(二、七) 任何會員或附屬會員證持有人如欲預訂棋牌室，請致電二三九七四九五與飲食部聯絡。

## (XXIV) 草地守則

(一) 開放時間：

草地之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二) 一般守則：

(二、一) 每位使用者須遵守俱樂部總經理及其職員之指示。

(二、二) 禁止在草地上進行球類活動或其他損壞草地的活動。

(二、三) 如有需要，俱樂部有權隨時關閉草地作活動或保養維修用途。

